

遂溪县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县项目

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遂溪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代理机构：广东万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日程安排	8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0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报送规定	18
第六章	开标办法	2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23
第八章	定标办法	32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十章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53
第十一章	合同条款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招标条件

1.1.1 遂溪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作为遂溪县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县项目初步设计的招标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完成了设计招标前的所有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已具备设计招标的条件。招标人遂溪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广东万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招标代理，组织进行本项目的设计公开招标工作，选定设计单位。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名称：遂溪县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县项目初步设计

1.2.2 项目位置：湛江市遂溪县辖区内景点景区

1.2.3 规划意见文件：关于遂溪县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县项目用地审查及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

1.2.4 项目批准文件：遂发改〔2022〕111号。

1.2.5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县财政统筹解决。

1.2.6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遂溪县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县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孔子文化城配套设施建设、东坡古镇建设项目、红色文化旅游景点升级改造项目、古色村落、文物点旅游设施改造项目、县域旅游配套设施建设等5个方面。

①孔子文化城配套设施建设：旅游休闲步道3.5公里，补充景区停车场车位及标识、景区内标识、标语，增设卫生间2个，建设孔子文化宣传栏，补充环卫设施设备、游客公共休息设施和观景设施，学增路至孔子文化城全长3公里路段进行改造，配套建设、升级景区内防雷、广播、监控系统等；

②东坡古镇建设项目：包括古建筑修复工程，新建游客中心、民宿、停车场等旅游基础设施，拆迁工程危旧建筑。对村内建筑立面拆清与改造，补充夜景泛光照明、标识导视及店面招牌、室外给排水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③红色文化旅游景点改造项目：主要包括黄学增红色教育基地改造建设、下洋东征文化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老马起义旧址改造建设。

④古色村落、文物点旅游设施改造项目：主要包括乐民所城修缮工程、杨柑河图仔村古建筑修缮工程、河头双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调丰村及千年古官道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⑤县域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建设东坡古镇溪伯路-苏二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旅游集散中

心,建设智慧旅游大数据中心,现有景点配套建设智慧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全域旅游标识系统、全域旅游厕所 100 个,建设 10 个游客服务中心共 4000 m²,及 37500 m²生态停车场、配套停车场充电桩。

1.2.7 招标内容：本项目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成果评审通过等。

1.2.8 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85000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 67798.8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0904.84 万元,基本预备费 6296.30 万元。

1.3 投标资格

1.3.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1.3.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和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1.3.3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设计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1.3.4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1.3.5 本次招标只接受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总公司投标。

1.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①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即 1 家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单位、1 家设计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必须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详见附件），明确牵头方和成员方（以负责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各方须满足所承担本项目工作内容对应的资质要求。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以社保为准）。

②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③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明确分工，组成联合体各方投标后，不得再变更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1.4 资格审查方式

1.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在评标时进行审查）。

1.5 获取招标文件

1.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1.6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1.6.1 投标人必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包括企业及人员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1.6.2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次招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1.6.3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

1.6.4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

1.6.5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__年__月__日。统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发布。该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

1.6.6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地址：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

1.6.7 开标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地址：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1.6.8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将予以拒收。

1.7 设计费

1.7.1 本工程初步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675.476 万元。（初步设计费按发改局可研批复总设计费的 40%。）

1.7.2 结算

基本设计费结算时参考国家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及根据市场情况调节，基本设计费结算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0(综合系数)×80%×(1-|中标下浮率|)计算。其中：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以湛江市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的不含暂列金额的本项目施工图总预算价为计费额并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计算，式中 1.0（综合系数）为综合考虑本项目设计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因素取定。设计费结算时根据合同约定扣除应扣的款项（如：罚款、违约金、赔偿款等）。

1.7.3 本初步设计费包括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的初步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人为完成本初步设计项目所需进行的工作的所有费用；
- （2）因设计人需要外出考察的所有费用；
- （3）后续服务费用。

1.7.4 初步设计费的结算：初步设计费总价包干。

1.8 工期

设计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不含评审、审批时间，含修改时间）。

1.8.1 设计工期：承包人须在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等所有相关工作任务（不含评审、审批时间，含修改时间）；其中设计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确认后 3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5 个日历天内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设计成果（不含审核时间）。

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设计费暂定合同价。误期损害赔偿累计达到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30%时，发包人有权在追索误期损害赔偿金的基础上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另行组织招标，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并为解除合同负全责。

1.9 其他事项

1.9.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计费标准下浮10%，招标代理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占用设计费。

1.9.2 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相关事宜，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1.9.3 中标人若分包或委托本项目专项设计、深化设计等事项，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将分包或委托合同（须载明分包人或被委托人本项目主要参与人员资历等有关资料）报招标人备案。

1.9.4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1.9.5 本项目不设经济补偿。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10 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zb.gd.cn>）上发布。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1.11 异议与投诉

1.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7751618。（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11.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12 招标人

1.12.1 名称：遂溪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12.2 联系人：秦晓元

1.12.3 联系电话：0759-776259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3.1 名称：广东万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2 联系人：杨新玮

1.13.3 联系电话：0759-3990005

2023年 月 日

附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投标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主办方：（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第二章 日程安排

2.1 本项目设计招标日程安排如下

2.1.1 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工程地点勘察。

工程地点：湛江市遂溪县辖区内景点景区。

2.1.2 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及评标

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2.1.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2.2 注意事项

2.2.1 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转售给第三方。

2.2.2 投标人可以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伤亡事故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责任。

2.2.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工程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2.4 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如有问题需要招标单位澄清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提出的问题，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统一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该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

2.2.5 各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及解答内容，将统一整理为答疑纪要，若口头解答与答疑纪要不符时，以答疑纪要为准。答疑纪要将发放给所有投标人，答疑纪要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以答疑纪要为准。

2.2.6 任何投标人被取消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该投标人的请求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其被拒绝的理由。

2.2.7 招标人可以拒绝任何对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拥有支配性影响的单位参加投标，这些单

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拥有出资的单位，拥有招标代理机构出资的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同属一个企业（集团）控股的单位。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 3.1.1 本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寻求,凡参加投标的单位均视为承认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工程设计,并提交成果文件。
- 3.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附件等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在提交其标书之前应尽力澄清导致出现不合格标书的一切疑点,询问应尽早提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3.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3.2 投标费用

- 3.2.1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报价采用下浮率表示。
- 3.2.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3.2.3 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支付。

3.3 投标保证金

- 3.3.1 投标人采用现金汇款或者保函的方式缴交均可。
- 3.3.2 投标人应提供伍万元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汇款”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帐户汇到遂溪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专用帐户,开户名:遂溪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遂溪县支行,账号为:2015 0209 0920 0064 453,该保证金必须在2023年__月__日__时前汇到遂溪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专用帐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该保证金汇款凭证必须在用途栏注明遂溪县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县项目初步设计(可简写)投标保证金,否则,可能导致无法确认该笔投标保证金的用途,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该银行汇款凭证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应放入投标文件中。

3.3.3 保函：采用“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由银行或担保公司出具，否则视为无效。且保函原件按第 6.4 要求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担保。

3.3.4 排名在前 3 名（含第 3 名）的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

3.3.5 排名在第 3 名之后的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

3.3.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签署设计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3.7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3.3.7.1 投标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3.7.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3.3.7.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设计合同。

3.3.7.4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3.4 招标文件

3.4.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向招标人提出，当询问涉及两种以上可能的解释时，则需要补充信息；或者招标文件中有错误时，任何口头的回答必须记录下来，招标人将以答疑会的方式予以解答（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答复将通过补充通知或修正案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报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审查。

3.4.3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4.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

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3.4.5 招标人对某个投标人提供的重要情况将同时也通知其他投标人。

3.5 投标文件

3.5.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5.2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四章。

3.6 中标通知书

3.6.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6.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等。

3.7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7.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签订合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建设单位代表进行签订合同。

3.7.2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价、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7.3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该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3.7.3.1 中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3.7.3.2 中标人以他人的名义进行投标的;

3.7.3.3 中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7.3.4 中标人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招标人代表或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中心见证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酬金或礼品,或其他利诱的手段谋取中标。

3.7.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8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的方式提交。(若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主办方递交)。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执行的,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帐

户；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方式执行的，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担保函件。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方式的，可按：①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级市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并且是中标人的开户银行；②担保保函：提供县级以上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函的有效期为：合同执行完毕内有效，保函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及有效期开具。如保函在前述有效期前失效的，中标人须重新开具。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完成工程竣工结算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经设计审核盖章确认、竣工验收备案等）后应承包人的要求在一个月內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计息。承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时须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资料。

3.9 见证与投诉

3.9.1 本次招标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3.9.2 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应保存有关招标、投标的有关资料，以便在必要时确证该项招标的完成是公平和公正合理的。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1 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4.1.1.1 保密信封。

4.1.1.2 技术文件。

4.1.1.3 技术文件计算机文件。

4.1.1.4 商务文件。

4.2 技术文件保密要求

4.2.1 技术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除了保密信封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的文本文件、技术文件计算机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4.3 保密信封

4.3.1 设计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表现图内容应与文本文件一致,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为了联合体投标的,同时附填妥并签名盖章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4.3.2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标注“保密信封”字样,除此之外不得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4.3.3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正本,必须在封三(技术文件最后一页(封底)的内面)位置粘贴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密封的保密信封。**

4.4 技术文件

4.4.1 技术文件以 A3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

4.4.2 技术文件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1 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 5 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如果文本文件未标注“正本”,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一本为“正本”。

4.4.3 技术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4.4.3.1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 4.4.3.2 设计方案；
- 4.4.3.3 进度计划安排和质量保证措施；
- 4.4.3.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与技术计算机文件一起用不透明包装物包装密封。

4.5 技术文件计算机文件

- 4.5.1 技术文件计算机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大小不宜超过 200MB：
 - 4.5.1.1 一张用于识别投标方案的 JPG 格式的图型文件；
 - 4.5.1.2 一套 PDF 格式或 PPT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 4.5.1.3 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 4.5.1.4 一套 Auto CAD 格式的设计图形文件（如果有）。
- 4.5.2 计算机文件应刻录光盘（或 U 盘）2 套，随纸质技术文件一起提交。

4.6 展示图纸

- 4.6.1 本项目无需制作展示图纸。

4.7 设计模型

- 4.7.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提交。

4.8 深度要求

- 4.8.1 本项目设计投标文件应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等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4.9 商务文件的组成（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 4.9.1 商务文件以 A4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
- 4.9.2 商务文件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1 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 5 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如果文本文件未标注“正本”，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一本为“正本”。**商务文件**

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已按要求盖章及签字的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及加盖骑缝章，副本正文内不用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4.9.3 商务文件内容：

4.9.3.1 封面。

4.9.3.2 目录。

4.9.3.3 投标书（投标格式一）、投标报价书（投标格式二）

4.9.3.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代表人亲自参加的，则无需提供）（投标格式三）；

4.9.3.5 投标人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9.3.6 投标人的有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9.3.7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本人有效的执业专用章）、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4.9.3.8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

4.9.3.9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投标格式十一）

4.9.3.10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回执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投标格式四）。

4.9.3.11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由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

4.9.3.12 拟委派本项目专业人员（含驻场人员）一览表（投标格式六）。

4.9.3.13 工期承诺书（投标格式五）。

4.9.3.14 设计团队评审表中所需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若有缺项的不计得分，不作为废标条件；若业绩证明上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否则无效）。

4.9.3.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4.9.3.16 将商务文件 4.9.3.1 至 4.9.3.15 的内容（已按要求盖章及签字的正本

内容)按顺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刻录入 2 套光盘(或 U 盘)作为商务文件电子文件,该电子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商务文件一起用密封袋密封包装,投标截止前提交。

- 4.9.3.17 投标文件签字或加盖公章要求: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签署《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均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内容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除非特别标明要求联合体各方加盖公章、签名的须联合体各方加盖公章、签名,否则投标文件内容中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加盖公章)”的由主办方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内容中“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的,由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内容中“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由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主办方提供,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资料可只由主办方加盖公章。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报送规定

5.1 总则

- 5.1.1 投标人可以呈交其他建议，以加强投标文件的竞争力。
- 5.1.2 投标人应派专人提交投标文件。
- 5.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何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参与评标的工作人员展示投标文件。
- 5.1.4 投标文件的数字不得涂改或擦掉，如须作任何修改，应将不正确的数字删去，然后在原有数字之上以墨水笔填上正确数字。
- 5.1.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由于在投标中粗心造成的错误将不会给予改正的机会，以免产生任何对其他投标人的歧视性做法。

5.2 截标时间

- 5.2.1 截标时间是指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时间。
- 5.2.2 假如在截标当日的早上 8 时至截标时间，遇不可抗力的情况时（本地气象台的暴雨警告或台风仍然生效），本项招标的截标时间，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相同截标时间。如遇这种情况，投标人应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5.2.3 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某几个投标人因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决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展延截止日期。
- 5.2.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人（公开招标不足三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重新招标。**

5.3 投标有效期

- 5.3.1 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日后参与投标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5.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管理机构核准，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
- 5.3.3 排名在第三名之后的投标文件可于投标有效期满起计 3 个月后销毁，排名在前三名的投标文件必须在履行合同后保留最少 3 年。

5.4 公开展示

- 5.4.1 按招标文件规定获得方案设计费的投标文件，评标后不予退回。
- 5.4.2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获得方案设计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5.5 知识产权转移

- 5.5.1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中标方案的一次性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 5.5.2 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支付方案设计费用的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付给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案设计费后，该方案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招标人、中标人可以在本工程使用该方案。

5.6 其他

- 5.6.1 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方案设计费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被使用部分的方案使用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5.6.2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5.6.3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

合同条款。

- 5.6.4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第六章 开标办法

- 6.1 开标在招标文件日程安排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日程安排中确定的地点。
- 6.2 开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管理机构代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人、所有投标人参加。
- 6.3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 6.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单独提交以下资料（不需密封）：**
 - 6.4.1 若是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会议，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有效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6.4.2 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会议的，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证明书原件、有效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行政机关相关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并签名、盖章）。
 - 6.4.3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原件（如有）。
- 6.5 **开标过程**
 - 6.5.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准时参加。
 - 6.5.2 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6.5.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资料，投标人代表在招标人提供的表格上签署单位、姓名和联系电话。
 - 6.5.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开启。
 - 6.5.5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在交易中心人员见证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宣读投标人提交投标资料的基本情况。
- 6.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宣布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 6.6.1 逾期送达的；

- 6.6.2 设计成果文件未密封，或者密封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6.6.3 法定代表人出席但未能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保证金保函原件（如有）。
- 6.6.4 授权委托人出席但未能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行政机关相关证明。
- 6.7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审委员会宣布投标文件无效：**
 - 6.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书的；
 - 6.7.2 投标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 6.7.3 招标文件中注明要求签字盖章却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或能认定属冒充签名的；
 - 6.7.4 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
 - 6.7.5 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商务文件，或在“商务文件的组成”中有缺项的（除注明可缺项的除外）；
 - 6.7.6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6.7.7 技术文件出现标注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身份的符号的；
 - 6.7.8 明显抄袭、与已经公开方案雷同、一稿多投、一稿多用、侵犯他人著作权及专利的作品；
 - 6.7.9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或者不能兑现投标承诺的；
 - 6.7.10 投标人已破产或停业清理，或者已成为宣告破产诉讼的主体的；
 - 6.7.1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
 - 6.7.12 同一设计单位以他人的名义参与本次投标的；
- 6.8** 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立即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启封并编号，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及保密信封的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技术文件的正本及保密信封封存，技术文件的副本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 6.9** 保密信封在评标结果揭晓会议前不得启封。

第七章 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设计团队评审法）

7.1 评审机构及职责

-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7.1.2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7.1.3 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人数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其余4人在评标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 7.1.4 凡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浏览过投标文件的人员，不得参与评标工作。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 7.1.5 招标人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7.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选出投标人名次。
- 7.1.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7.1.9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满足功能要求，是否存在严重的建筑、结构、设备、工艺、造价控制、自然环境保护等方面问题，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 7.1.10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前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办法

- 7.2.1 本招标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设计团队评审法。
- 7.2.2 评标分项分值权重（满分100分）：

①技术部分得分（30分）；

②报价部分得分（20分）；

③商务部分得分（50分）。

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表二：设计团队评审法）。

7.3 评标程序

7.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领取招标文件，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由招标人代表负责澄清。

7.3.2 技术文件评审（暗标评审）

7.3.2.1 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立即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启封并编号，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技术文件的正本封存，技术文件的副本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技术文件得分后启封技术文件的正本（保密信封）核对投标人身份。保密信封开启后，评标委员会不得修改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否则将视为违反评标程序。

7.3.2.2 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技术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3）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①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②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③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7.3.2.2 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设计团队评审表中技术标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技术得分。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分表独立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

和最低分算术平均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3）揭晓投标人名称。评标委员会宣读技术文件正本的编号，核对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是否一致，揭晓投标人名称，记录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7.3.3 商务文件评审（明标评审）

7.3.3.1 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商务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3）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①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 ②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③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7.3.3.2 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设计团队评审表中商务标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

（2）商务部分评审，由所有评委共同评定商务标分值。

7.3.4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三者得分相加即为综合得分（所有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根据投标单位得分的高低确定名次。

7.3.5 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定，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则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随机抽取程序为：1、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见证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室内通过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的号码；2、从所确定的号码中随机抽取一位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

此法排列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顺序。

7.3.6 若投标文件互相雷同，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以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7.3.7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7.4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确定所有投标单位的排名。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表一：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文件			
7.3.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公告中 1.3.2 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中 1.3.3 的规定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中的规定
7.3.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九章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了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其他符合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技术文件			
7.3.3	初步审查表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文件编制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二：综合评分表（100分）

商务标设计团队评审表（50分）

类别	分项内容	评分说明
1. 人员配备 (满分 25 分)	项目负责人 (7分)	<p>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方拟派）（1）具备建筑设计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备建筑设计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此小项最高得2分。（2）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的，得2分，此小项最高得2分。（3）2018年1月1日至今项目负责人所承接的类似设计项目中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由行业协会或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奖项的，每个得1分，此小项最高得3分。 注：本项最高得7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所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专业人员配备 (18分)	<p>1、除项目负责人外，本项目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方拟派）（1）具备园林设计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备园林设计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此小项最高得1分。 （2）具备注册规划师的，得2分，此小项最高得2分。 注：本项最高得3分，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得0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所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2018年1月1日至今项目技术负责人所承接的类似设计项目中： （1）获省级或以上工程勘察设计类奖（传统建筑设计或园林景观设计），每个得3分。 （2）获市级工程勘察设计类奖（传统建筑设计或园林景观设计），每个得1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只计3个奖项，本项最高得9分。</p> <p>3、本项目拟派各专业负责人配备情况： （1）市政道路专业负责人具备路桥设计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备路桥设计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25分；此小项最高得0.5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的，得0.5分。此项最高得1分。 （2）园林专业负责人具备园林设计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备园林设计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25分；此小项最高得0.5分。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的，得0.5分。此项最高得1分。 （3）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结构设计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备结构设计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25分；此小项最高得0.5分。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0.5分。此项最高得1分。 （4）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建筑设计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备建筑设计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25分；此小项最高得0.5分。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0.5分。此项最高得1分。 （5）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电气设计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备电气设计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25分；此小项最高得0.5分。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供配电）的，得0.5分。此项最高得1分。</p>

		<p>(6)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造价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得 0.5 分; 具备造价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0.25 分; 此小项最高得 0.5 分;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 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 1 分。</p> <p>注: 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所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个专业负责人不得兼任两个或以上专业负责人, 否则不得分, 各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显示专业为准, 须提供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p>
2. 企业实力 (满分 16 分)	企业荣誉 (4 分)	<p>1、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如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牵头方)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企业”荣誉的得 1 分。</p> <p>2、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至今投标人(如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牵头方)获得过国家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1 分。</p> <p>3、投标人(如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牵头方)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一项得 0.5 分, 此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注: 第 1、2 点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第 3 点需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 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p>
	企业业绩获奖 (12 分)	<p>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如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牵头方)所承接的类似设计项目中:</p> <p>①获省级或以上工程勘察设计类奖(传统建筑设计或园林景观设计), 每个得 4 分。</p> <p>②获市级工程勘察设计类奖(传统建筑设计或园林景观设计), 每个得 2 分。</p> <p>注: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本项最多只计 3 个奖项, 最高得 12 分。</p>
3. 业绩经验 (满分 9 分)	项目业绩 (9 分)	<p>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牵头方)所承接的类似设计项目中:</p> <p>完成过省级或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设计项目的, 每一个得 <u>3</u> 分; 完成过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设计项目的, 每一个得 <u>1</u> 分; 本项最多只计 3 项, 本项最高得 9 分。</p> <p>注: 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审批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业绩证明时间以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审批时间为准。</p>

注:

- 1、商务标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均为清晰复印件, 且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 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标设计团队评审表（暗标评审）（30分）

类别	分项内容	评分说明
设计方案 (26分)	1. 项目理解(4分)	对项目理解透彻，设计目标明确，内容明确具体得(3.5, 4]分； 对项目理解较透彻，内容明确但不具体得(3, 3.5]分； 对项目理解不够透彻，内容不够明确，得[1, 3]分； 没有的，得0分。
	2. 对现状了解程度(4分)	全面掌握区域内分布现状，对环境及运行现状了解透彻得(3.5, 4]分； 对现状基本了解，得(3, 3.5]分； 对现状了解不够全面，得[1, 3]分； 对现状不了解，没有对现状进行分析得0分。
	3. 设计方案合理性(5分)	设计方案布局合理，结合现状提出针对性的设计方案，结合现场条件提出的施工工艺分析合理的，得(4.5, 5]分； 方案布局基本合理，得(4, 4.5]分； 方案布局不够合理的，得[1, 4]分； 方案布局完全不合理或没有该部分内容的，得0分。
	4. 难点和重点(5分)	结合区域内现状，分析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提出解决措施。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法合理可行得(4.5, 5]分； 有针对性但措施、方法不够具体得(4, 4.5]分； 针对性不强和措施不具体的得[1, 4]分； 完全没有针对性得0分。
	5. 设计说明及必要的设计图纸(5分)	投标人设计说明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设计图纸各专业内容齐全，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各专业分工明确、清晰，得(4.5, 5]分； 设计说明较合理，图纸专业设置基本齐全，各专业分工较为明确、清晰，得(4, 4.5]分； 设计说明不合理，图纸内容不齐全，专业分工不明确，得[1, 4]分； 没有说明及图纸，得0分。
	6. 组织机构及分工(3分)	专业设置合理，组织机构对提高工作效率，及与招标人沟通并为之服务很有利；各专业分工明确、清晰，得(2.5, 3]分； 专业设置不合理，组织机构对提高工作效率，及与招标人沟通并为之服务存在较明显缺陷，得(2, 2.5]分； 各专业分工较模糊，得[1, 2]分； 没有的，得0分。
进度计划安排和质量保证措施(4分)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严密，可操作性强得(3.5, 4]分； 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3, 3.5]分； 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1, 3]分； 没有的，得0分。	

注：

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报价评分表（20分）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20分)	<p>报价评审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须在 0%~10.00%之间（含边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不在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予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2、评标基准价：所有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3、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20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 1%减 0.6 分，不足 1%按照 1%计算；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 1%减 0.5 分，不足 1%按照 1%计算。评分结果 ≥ 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第八章 定标办法

- 8.1 投标文件经评审合格，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8.2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 8.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中标资格。
- 8.4 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设计周期、估算工程造价）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 8.5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6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合同签署这段时间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没有涉及的内容可以进行谈判，招标人和中标人均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 8.7 除非招标人根据公共利益决定不授予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逾期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认排名第二的投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将通知其他投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 30 天。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8.8 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使用已支付方案设计费的方案，并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 8.9 中标人承担包括初步设计、概算文件编制及后续服务工作等，以及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配合施工图设计阶段衔接等后续服务。中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和招标人的要求对投标方案进行优化完善。
- 8.10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投标方案设计费，各投标人所获投标方案设计费的税金自理。
- 8.11 中标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上公示三个工作日。

投标格式二

投标报价书

项目名称		
招标人		
投标单位		
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_____ %	（下划线所填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万元）	_____ 万元	（下划线所填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注：

1、投标人初步设计费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须在 0%~10.00%之间（含边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不在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予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四

投标保证金

（内容为投标人汇出的遂溪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投标保证金回执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

兹有_____（以下称“投标人”）在_____（以下简称“我方”）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其账号为：_____。鉴于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你方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我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年 月 日（注：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本保函均自动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盖单位公章）：_____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担保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注：1、本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参考样本，各投标人可使用本参考样本或按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须涵盖本参考样本的所涉信息及要求）。

2、各投标人须从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招标人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投标格式五

工期承诺书

致：（招标人）遂溪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我方参加贵单位 遂溪县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县项目初步设计（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设计范围内工期做出以下承诺：

设计工期为_____个日历天（不含评审、审批时间，含修改时间）。

（1）设计工期：承包人须在签订合同后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等所有相关工作任务（不含评审、审批时间，含修改时间）；其中设计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确认后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_____个日历天内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设计成果（不含审核时间）。

（2）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设计费暂定合同价。误期损害赔偿累计达到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30%时，发包人有权在追索误期损害赔偿金的基础上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另行组织招标，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并为解除合同负全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六

拟委派本项目设计团队项目负责人及设计团队人员情况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资格证号	备注
1						
2						
3						
4						
...	...					

注：

- 1、按照评审要求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件。
- 2、一个人具备多个执业资格的，可将表格自行扩展后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予以证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七

设计团队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注：本表后应附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八

设计团队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证单位	获奖名称及等级	获奖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本表后应附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九

设计团队实力及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备注
1				
2				
3				
4				
...				

注：本表后应附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十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投标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主办方：（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十一

附件 1：商务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遂溪县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县项目初步
设计

商
务
文
件

（正本）

投标人（盖章）：

附件 2：商务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遂溪县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县项目初步
设计

商
务
文
件

（副本）

投标人（盖章）：

附件 3：商务文件（外封套）封面格式

遂溪县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县项目初步
设计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附件 4：技术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遂溪县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县项目初步
设计

技
术
文
件

（正本）

附件 5：技术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遂溪县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县项目初步
设计

技
术
文
件

（副本）

附件 6：技术文件（外封套）封面格式

遂溪县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县项目初步
设计

技
术
文
件

第十章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一、概述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遂溪县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县项目初步设计
- 2、建设单位：遂溪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3、建设地点：湛江市遂溪县辖区内景点景区。

（二）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遂溪县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县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孔子文化城配套设施建设、东坡古镇建设项目、红色文化旅游景点升级改造项目、古色村落、文物点旅游设施改造项目、县域旅游配套设施建设等 5 个方面。

①孔子文化城配套设施建设：旅游休闲步道 3.5 公里，补充景区停车场车位及标识、景区内标识、标语，增设卫生间 2 个，建设孔子文化宣传栏，补充环卫设施设备、游客公共休息设施和观景设施，学增路至孔子文化城全长 3 公里路段进行改造，配套建设、升级景区内防雷、广播、监控系统等；

②东坡古镇建设项目：包括古建筑修复工程，新建游客中心、民宿、停车场等旅游基础设施，拆迁工程危旧建筑。对村内建筑立面拆清与改造，补充夜景泛光照明、标识导视及店面招牌、室外给排水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③红色文化旅游景点改造项目：主要包括黄学增红色教育基地改造建设、下洋东征文化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老马起义旧址改造建设。

④古色村落、文物点旅游设施改造项目：主要包括乐民所城修缮工程、杨柑河图仔村古建筑修缮工程、河头双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调丰村及千年古官道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⑤县域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建设东坡古镇溪伯路-苏二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旅游集散中心，建设智慧旅游大数据中心，现有景点配套建设智慧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全域旅游标识系统、全域旅游厕所 100 个，建设 10 个游客服务中心共 4000 m²，及 37500 m²生态停车场、配套停车场充电桩。

（三）建设条件

- 1、地理位置

遂溪县位于广东省西南部，雷州半岛中北部，地跨东经 109° 40′ 至 110° 25′、北纬 21° 00′ 至 20° 31′ 之间，北接廉江市，东邻麻章区，南连雷州市，西临北部湾。县境东西最长 75.75 千米，南北最宽 57 千米，总面积 2131.6 平方千米。县城遂城镇直线距省城广州市 359 千米，距湛江市 16 千米。遂溪县的海岸线东面从黄略至建新海岸，南面从江洪至北潭港、界炮，合计全长 145.7 千米，有潮间带的浅海滩涂面积 103.64 平方千米。

2、地质地貌

遂溪县属台地地形，中部较高，东北部有低丘陵，其余三面平缓。海拔在 20~45 米平缓地占 80%。地形变化不大，广阔平坦，略有起伏，坡度在 5° 以下，属第四纪浅海沉积低台地。东北有小片砂页岩低丘突起，乌蛇岭海拔 135.5 米，马头岭海拔 89 米；中部起伏较大，坡度为 5° ~15°，海拔 60~233 米，最高螺岗岭 233 米，其次城里岭 184 米，笔架岭 176 米，属玄武岩台地。

3、气象气候及水文特征

遂溪县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日照充足，全年气温较高，年雨量较充足，但年际间变化大，且雨热同季，干湿季分明，蒸发量大。年平均气温 22℃，最高气温 38.5℃，最低气温 0℃，最热月份是 7 月，平均气温 28.4℃，最冷月份是 1 月，平均气温 15.5℃。年均降雨量 1600 多毫米，但四季雨量分布不均匀，大部分集中在夏秋季，因此常在冬春季至夏初出现干旱天气；夏秋季常受台风影响，平均每年 2 次，6-9 月降雨占全年的 70%。

4、地质与地震条件

遂溪地处内陆延伸海南岛的过渡地带，全县 80% 土地为海拔 20-45 米的低台地，地势东高西地，北高南地，中、东部属玄武岩台地，北、西、南三面为广阔平坦的平原，境内最高为螺岗岭 233 米。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和《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遂溪县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项目所在地及附近无活动断裂通过，区域稳定性好。

5、交通运输条件

遂溪县海陆空交通网络发达，黎湛铁路、粤海铁路、三茂铁路贯穿全境，遂溪县内有一火车站，为遂溪站。

广海、渝湛高速公路、沈海高速公路六车道的贯通全境，境内有 5 个火车上落

站，国道 207、325 线交汇于县城；一级公路直达湛江港；粤琼高速公路遂溪段已建成，由沙垵出口进入，可由高速公路到湛江市区、雷州半岛及海南、珠三角；县城内各主要干道及各小区道路基本完成硬底化；全县已实现村村通机动车目标。

遂溪县东南西三面临海，全县大小船舶港口有草潭、江洪、北潭、石角、下六、杨柑、黄略、乐民等将近 10 处，较大的草潭、江洪、北潭、石角等，其中能停泊万吨轮船的有草潭，这些主要港口每年货物

吞吐量达 50 万吨以上。

6、环境质量

(1) 环境空气

2021 年，遂溪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控指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PM2.5 四项污染物的平均浓度值，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为良。遂溪县城环境空气四项污染物中，PM10、PM2.5 构成比例最大，是遂溪县城空气的主要污染物。遂溪县城的环境空气中 PM10、PM2.5 始终占据污染主导地位，二氧化氮、二氧化硫有明显改善趋势，呈现这一特点主要与遂溪县的产业结构和布局有关。遂溪县属于低能耗经济类地区，从污染来源分析，遂溪县城环境空气污染主要来源于汽车尾气与县城周边水泥粉磨站。

(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遂溪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主要是以雷州青年运河为主。2021 年雷州青年运河遂溪县辖区内的水质全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水质保持良好状态，达到水质保护目标。饮用水源地的定类项目为溶解氧、粪大肠菌群、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等 4 个项目，其余监测项目均达到（GB3838-2002）I 类水质标准。该断面水质良好。地下水源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标准，水质良好。

(3) 地表水

2021 年遂溪县地表水水质综合污染指数均值范围 0.19~0.52，表明水质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其中遂溪河、乐民河（海山桥断面）、江洪河（北草桥断面）水质受到轻度污染，城月河（官田桥断面）、杨柑河（建国沙场断面）水质状况尚清洁。遂溪河除受到工业企业的污染外，还受到县城的生活污水与禽畜养殖的影响。乐民河和江洪河则主要受到沿河的禽畜养殖业的污水影响。遂溪县近岸海域功能区（雷州半岛西部沿海养殖区江洪港）水质综合污染指数 3.88，该断面水质级别尚清洁。

(4) 声环境

2021 年，遂溪县声环境整体质量基本稳定在较好水平。全年平均各类区的等效声级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标准。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的年均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标准要求，达标面积和达标路段覆盖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5) 空气质量

2021 年，遂溪县城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为良，环境空气质量监控指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PM2.5 四项污染物的平均浓度值，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7、公共设施条件

(1) 给排水条件

遂溪县内有自来水公司，供水能力充足，供水量、水质及水压均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未接通自来水的村庄，采用地下水水源施工。工程排水使用村庄已有排水系统。

(2) 供电条件

项目用电场址附近有容量足够的电网变压器，接引项目供电电源，电力充足，可保证项目建设和运营用电需要。

(3) 通讯条件

建设场地周边布置广电、电信和移动线路，通讯条件良好。

8、经济发展条件

遂溪县经济发展情况较好，2021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15.48 亿元，比上年增长 8.8%；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50301 元，增长 9.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41.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第二产业增加值 90.08 亿元，增长 9.3%；第三产业增加值 182.86 亿元，增长 7.6%。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1 亿元，下降 8.1%；其中税收收入 4.99 亿元，增长 16.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9 亿元，下降 19.8%。全年

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33.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6%。

9、原材料供应条件

项目所需建设原材料及其配套设备均可由遂溪县及周边县市供应，以遂溪县供应为主，周边县市供应为辅。项目建设条件具备，劳务、技术、建筑力量等都可由遂

溪县劳务市场解决。

10、征地与动拆迁条件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遂溪县内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位于县区或景区内，新建建筑使用景区或村庄集体建设用地，不涉及征地。部分景点老旧民居拆除重建工程涉及征拆，需要与当地村民及村委进行协调。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条件基本具备。

二、设计依据

1、建构筑物规范

- (1) 《村镇规划编制办法》（2000 年）；
- (2) 《建设部关于村庄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村〔2005〕174 号）；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2005 年 12 月）；
- (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 年 2 月）；
- (5)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0〕25 号）；
- (6) 《农村生活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74-2010）；
- (7)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 (8) 《生活垃圾中转站技术规范》（CJJ47-2016）；
- (9)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16）；
- (10) 《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引》（DB44/2208-2019）；
- (1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12) 《广东省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工作指引》；
- (13)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 32000-2015）；
- (14)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 50445-2019）；

2、水电配套工程

- (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19）；
- (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3)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2018）；
- (4)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GB/T 24827-2015）；
- (5)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 (6)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8) 《农村民居雷电防护工程技术规范》（GB 50952-2013）；
- (9) 《太阳能光伏照明装置总技术规范》（GB24460-2009）；
- (10) 《农村太阳能光伏室外照明装置》（NY/T 1913/1914-2010）；
- (11)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给水排水》（2009）；
- (12) 《喷灌工程技术规范》（GB/T50085-2007）；
- (13) 《印发广东省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2〕113 号）；
- (14) 《LED 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SJG22-2011）。

3、景观绿化工程

- (1) 《风景园林制图标准》（CJJ67-2015）
- (2)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 (3)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4)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5) 《环境景观-绿化种植设计》（03J012-2）
- (6)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7) 《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 51224-2017）
- (8) 《乡村绿化技术规程》（LY/T 2645-2016）
- (9)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 32000-2015）
- (10)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 50445-2019）。

三、设计理念与原则

工程设计和建设主要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划、环境条件及项目特点，在满足国家相关的规范、规定、技术标准的前提下，遵循以下设计原则：

- (1) 服从全局的原则。项目建设符合当地中长期发展规划，符合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项目方案设计充分结合地形地貌及使用功能上的共性，利用各建筑物之间的平面及空间关系设计创造一个统一协调的空间，取得亲切、轻松活泼的空间氛围；
- (2) 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以客观需求为依据，合理规划发展规模和发展重点、节约资金、节约土地、提高效益；

(3) 满足近期需要和远期发展相结合的原则。统一规划，满足本项目各建设时期的不同使用要求；

(4) 建筑环境与空间景观整合原则。结合地块内现有绿化环境特征，通过交通流线体系、开放空间体系、景观绿化体系的建构，塑造规划地块环境特征，创造与环境相互融合，并具有强烈时代感的建筑形式和空间形态。不但使建筑本身成为城市环境中的一个亮点，同时也融入环境，和谐共生；

(5) 坚持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统一的原则。执行“节能、省地、环保”的国策。采取具体措施和作法，满足有关节能设计规范的要求。充分挖掘用地潜力，采取具体措施和作法，保护环境，实现可持续性发展的战略要求；

(6) 设施配套、共享共建的原则。本工程的基础设施要与村庄公共基础设施有机统一，合理配置各种生活服务、旅游服务设施，做到生活设施配套、共享共建。

(7) 总平面规划满足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满足消防通道及防火间距的要求；

(8) 坚持适用、安全、经济、美观的原则，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形象美观。

(9) 须认真执行各项国家规范和地方各有关规定。

(10) 本着以人为本原则，根据地理条件和招标人的需求，依据各种现行设计法规、标准和政策，合理布局，设计好每一平方米的建筑，创造出适用、安全、经济、美观的设计成果，求得最好的工程、社会、环境效益。

四、工程造价编制要求

1、造价文件编制及报审工作

(1) 编制合同设计范围内方案估算（按分布分项进行限额控制）、初步设计概算；

(2) 负责配合初步设计概算送报审工作；

(3) 各设计阶段进行各类方案比选时编制造价分析材料，给出造价分析结论。

2、造价控制要求及工作要求

中标人除按合同要求做好工程投资控制外，还要做到以下要求：

各阶段的造价文件编制需满足对应阶段造价文件深度要求。各阶段造价成果文件误差控制不超过 $\pm 10\%$ 。

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概算的编制，概算文件中

的开项必须齐全完整，造价指标必须准确，须满足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中标人编制的工程概算须同时满足招标人信息化管理的相关要求。

3、设计方须保证概算文件与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咨询单位或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的审核结果的误差不超过±10%，确保满足项目建设单位对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

4、设计方的概算编制质量和进度须满足本合同约定或建设单位要求，并通过建设单位委托的专业造价咨询单位审查，如果总承包方编制的概算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及造价咨询单位审查要求，则建设单位可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实施设计概算编制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根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并结合专业造价咨询单位实际工作比例计取，由设计方负责支付。

五、成果内容与要求

1、设计成果文件要求齐全、完整，内容、深度应符合规定，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各阶段设计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工程设计技术规范等其他相应的设计深度要求规范的阶段设计深度。凡是涉及到报批报建图纸文件，均需要按专招标人管部门的报审要求，按时报送，并负责通过审批。

2、协助发包人进行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报审报批工作。

3、组织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工程设计问题，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设备与材料的看样定板、技术验收及工程验收等活动。

4、设计质量控制：根据合同约定的设计深度要求管理，汇总落实各阶段发包人的审查意见，完成各阶段的设计优化工作，若设计质量和深度不满足要求，则无条件修改直到符合发包人要求。

5、各阶段所有提供的效果图必须同时提交电子版文件，精度要求：分辨率不低于 4k×4k。

6、方案设计文件 20 份，工程估算 20 份及电子版 3 份（含 PDF 及 atuoCAD2004 两种格式）。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

7、初步设计 20 套，工程概算 20 份及电子版 3 份（含 PDF 及 atuoCAD2004 两种格式）。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

8、上述设计成果文件未含用于技术评审图纸数量，设计单位应另外提供。

第十一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遂溪县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县项目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湛江市遂溪县辖区内景点景区

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遂溪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承 包 人：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5
第二部分 设计合同条款.....	6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遂溪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遂溪县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县项目初步设计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遂溪县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县项目初步设计

2. 工程地点：湛江市遂溪县辖区内景点景区。

3.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遂溪县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县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孔子文化城配套设施建设、东坡古镇建设项目、红色文化旅游景点升级改造项目、古色村落、文物点旅游设施改造项目、县域旅游配套设施建设等5个方面。

①孔子文化城配套设施建设：旅游休闲步道3.5公里，补充景区停车场车位及标识、景区内标识、标语，增设卫生间2个，建设孔子文化宣传栏，补充环卫设施设备、游客公共休息设施和观景设施，学增路至孔子文化城全长3公里路段进行改造，配套建设、升级景区内防雷、广播、监控系统等；

②东坡古镇建设项目：包括古建筑修复工程，新建游客中心、民宿、停车场等旅游基础设施，拆迁工程危旧建筑。对村内建筑立面拆清与改造，补充夜景泛光照明、标识导视及店面招牌、室外给排水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③红色文化旅游景点改造项目：主要包括黄学增红色教育基地改造建设、下洋东征文化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老马起义旧址改造建设。

④古色村落、文物点旅游设施改造项目：主要包括乐民所城修缮工程、杨柑河图仔村古建筑修缮工程、河头双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调丰村及千年古官道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⑤县域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建设东坡古镇溪伯路-苏二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旅游集散中心，建设智慧旅游大数据中心，现有景点配套建设智慧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全域旅游标识系统、全域旅游厕所100个，建设10个游客服务中心共4000m²，及37500m²生态停车场、配套停车场充电桩。

4. 规划意见文件：关于遂溪县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县项目用地审查及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

5.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县财政统筹解决。

6. 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85000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 67798.8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0904.84 万元，基本预备费 6296.30 万元。

二、承包内容和方式

1、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成果评审通过等。

2、承包方式：按招标范围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初步及概算编制，按时保质完成。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暂定为_____万元。

四、合同工期

设计工期：承包人须在签订合同后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等所有相关工作任务（不含评审、审批时间，含修改时间）；其中设计合同签订后___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确认后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___个日历天内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设计成果（不含审核时间）。

五、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文件）
- (4) 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期间澄清、补充修改的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 (7)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8) 遂溪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代建项目的所有文件及管理制度等
- (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任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和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盖章）：遂溪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524000

邮政编码：

电话：0759-3588226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设计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词语定义

下列定义适用于本合同：

- 1.1.1 工程：指_____项目
- 1.1.2 发包人：指在本合同中约定，具有工程设计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设计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指遂溪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1.1.3 承包人：指_____。
- 1.1.4 专项分包方：指被发包人、承包人接受的具有专项工程设计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5 设计联合体：联合体共同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共同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并对发包人承担连带履行合同的责任。承包人不得以联合体内部分工为理由拖延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
- 1.1.6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提供的本项目设计人员架构中指定的负责设计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1.7 发包人驻场代表：指发包人委派的履行本合同的驻场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在另文中约定。
- 1.1.8 设计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机构。
- 1.1.9 通知、同意、指令、证明和决定均指经发包人驻场代表、设计咨询工程师、设计负责人分别签字或盖章的书面通知、同意、指令、证明和决定。
- 1.1.10 合同价款（设计费）：指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由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设计的款项。
- 1.1.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13 设计：指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设计运作和设计服务。
- 1.1.14 设计成果文件：指由承包人提交的，供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满足投资与质量控制要求的，能作为下阶段设计输入依据的或能指导施工实施的各阶段设计图纸、文件、计算书及说明书（含设计变更）、工程估算、初步设计概算等技术资料。
- 1.1.15 设计周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天数。

- 1.1.16 初步设计服务：指承包人在实施工程勘察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修改或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设计中有关工程设计问题，协助发包人开展设备与材料的采购招标活动、参加隐蔽工程的验收、参加设备与材料的技术验收及工程验收等活动（包括承包人委派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设计服务）。
- 1.1.17 完整性：指提交人每次交付的文件是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所有文件，并保证与提交人自己保留的该部分文件完全一致。
- 1.1.18 有效性：指提交人每次交付的文件均符合合同约定的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规定的要求。
- 1.1.19 设计变更：指在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并经发包人评审同意后，在原设计范围内对设计文件进行的更改。
- 1.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他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他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设计周期顺延的要求。
- 1.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1.23 天或月：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指日历天，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月指日历月。
- 1.1.24 中国或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1.1.25 国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外）。

1.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1.2.1 语言文字。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 1.2.2 适用标准、规范。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区无相应规范、标准、依据的，由承包人提出建议，由发包人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所采用的标准、规定、依据或其解释。

2. 合同各方的义务

2.1 发包人义务

- 2.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设计所需文件与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有效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提出超出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内容进行设计。
- 2.1.2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付款申请复核无误后进行支付，支付办法按本合同第七条相关条款执行。

- 2.1.3 发包人负责组织国家建设程序规定的外部评审及确认活动，并负责完成设计成果文件报建、报批手续。
- 2.1.4 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工程设计技术交底（应由监理单位负责组织的活动除外）。
- 2.1.5 发包人参与承包人要求进行的设计协调会议，协助解决设计中出现的商务与技术问题。
- 2.1.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 2.1.7 对承包人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应在 7 日内给出回复。
- 2.2 承包人义务：**
- 2.2.1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共同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联合体各方之间不论其权利义务、分工如何约定，都应对整个项目初步设计和服务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联合体内部分工为理由拖延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
- 2.2.2 联合体各方应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下，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力、义务和分工。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2.2.3 承包人应按中国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初步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 2.2.4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内容及份数交付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及资料。
- 2.2.5 在明确联合体各方各自责任的基础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承诺提供现场服务，具体要求见相关条款。对不称职的现场服务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
- 2.2.6 承包人承诺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和需求或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派出相应的设计人员分别在规定时间内（中国境外设计单位 48 小时、中国境内设计单位 24 小时）内到场解决工程建设中涉及到的设计问题。
- 2.2.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按发包人的要求落实投资控制目标。限额设计，既包括项目总体限额设计，又包括组成项目的分项工程限额设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实施限额设计进行监督。
- 2.2.8 承包人应在各阶段施工开始前，参与组织工程设计图纸技术交底活动，答复有关技术问题。
- 2.2.9 本项目现场驻场服务按联合体各方约定的责任分工（详见《联合体协议书》）分别组织进行，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 2.2.10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开展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预询价、技术谈判及招标等工作。
- 2.2.11 承包人应提供主要设备、材料表，明确规格、材质等性能参数和技术要求，同时应向发包人推荐产品质量同档次的三家以上生产商（供应商）及相关资料。
- 2.2.12 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各类工程报批手续所需的设计文件资料。

- 2.2.13 参与对设备、材料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验收和技术确认。
- 2.2.14 按政府强制性规定必须或应由承包人配合或完成的其他工作。
- 2.2.15 协助制定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 2.2.16 参与施工中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 2.2.17 在各设计阶段负责与专项分包方的技术协调和交底工作。
- 2.2.18 承包人交付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
- 2.2.19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向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光盘（U 盘）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 2.2.20 承包人对发包人已经确认的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变更，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 2.2.21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代表及其它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所需的现场办公场地及现场办公安全防护措施由发包人解决。
- 2.2.22 承包人承诺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组织机构资料，提供承担本项目设计的项目组织架构和人员资料，承诺参与本项目勘察设计的人员，均为本方在册的正式员工。除发包人同意的专项分包内容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肢解分包。
- 2.2.23 工程保险：为保障本合同的顺利履行，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定金后 45 天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生效的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合同，保险期限为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开工之日起，有效期到保修期结束（可以以年度续保形式投保）。保险额度以设计费为上限。
- 2.2.24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_____元（按实际中标价的 5%计算）。履约保证金可采用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的方式提交。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执行的，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发包人指定的帐户；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方式执行的，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担保函件。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方式的，可按：①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级市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并且是承包人的开户银行；②担保保函：提供县级以上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履约保函有效期满而工程尚未竣工的，承包人必须续交履约保函，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款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发包人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根据合同约定产生违约金的，发包人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当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违约金时，发包人将在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如履约担保为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的，则发包人可在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如承包人在合同

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完成工程竣工结算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经设计审核盖章确认、竣工验收备案等）后应承包人的要求在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计息。承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时须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资料。

2.3 发包人驻场代表

- 2.3.1 发包人驻场代表，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 2.3.2 发包人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对发包人驻场代表的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驻场代表，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2.3.3 发包人驻场代表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发包人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驻场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方负责人，承包方负责人应立即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指令、通知同时生效。
- 2.3.4 承包人对发包人驻场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进行解释。
- 2.3.5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请求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48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2.3.6 发包人驻场代表是发包人的履约代表，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文件经发包人驻场代表签收后即视为已送达发包人。
- 2.3.7 承包人驻场代表向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到，参加每周举行的监理例会及其他涉及设计方面的会议。承包人驻场代表每月到场签到时间不能少于 22 天，每少签到一天承包人将承担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2.4 设计负责人

- 2.4.1 设计负责人、设计技术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责应在承包人设计人员架构表内明确。
- 2.4.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设计负责人签字后送交发包人驻场代表，发包人驻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通知同时生效。
- 2.4.3 设计负责人按发包人认可的设计详细进度计划和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设计，并应保证设计信息的准确、安全。
- 2.4.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设计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对于设计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无法履行工作职责需更换设计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

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2.4.5 每一设计负责人均是承包人共同的履约代表，发包人发出的任何形式的文件经书面、电邮或传真等形式送达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即视为已送达该承包人。

3. 设计内容

3.1 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 3.1.1 本项目的设计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成果评审通过等。。

4. 项目设计要求

4.1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的符合性要求

- 4.1.1 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 4.1.2 承包人应在设计文件中列出设计所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 4.1.3 由于工程设计的特殊需要对设计规范、规程中非强制性的条文，允许稍有选择和突破，但承包人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提交充分的质量保证措施，并经发包人论证同意后以文件形式认可。
- 4.1.4 项目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必须符合或高于国家规范、标准提出的要求。

4.2 对各阶段设计文件设计深度的要求

- 4.2.1 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等规定中对各阶段、各专业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
- 4.2.2 修建性详细规划提交的成果文件应满足《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版）》、《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2018年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4.2.3 方案设计
- 4.2.3.1 方案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总说明书和各专业的的设计说明书、各专业设计图纸。承包人应在其中标方案的基础上，按专家和经发包人确认执行的意见要求进行完善，达到报建送审方案要求，并根据规划部门提出的设计条件进行调整。
- 4.2.3.1.1 方案设计应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实施性方案应达到和满足进行初步设计的要求。
- 4.2.3.1.2 承包人对各专业采用的新技术应作详细的介绍，以便进行评审和据以进行下一步的设

计。

4.2.3.1.3 在深化方案设计时，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明确设计中确有需要试验的项目，并在初步设计之前提交给发包人审查确认，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方可在方案设计中采用并及时提供试验方案及要求。

4.2.4 初步设计

4.2.4.1 初步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总说明书和各专业的设计说明书、各专业设计图纸、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概算书。初步设计文件均以各工程子项为编制单位。

4.2.4.2 初步设计阶段须对结构体系、主要设备选型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使设计具备技术先进性、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满足以下要求：

- 1) 应符合由承包人提供的经过审批和发包人同意的深化设计最终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
- 2) 能据以准备各主要设备及材料；
- 3) 能据以编制、审核该工程的投资概算和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
- 4) 能据以进行施工准备；
- 5) 能作为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的依据。

4.2.4.3 初步设计中的结构设计文件，应对结构的选型、布置、计算截面尺寸、材料用量等予以明确和量化，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

4.3 对设计质量的要求

4.3.1 设计应体现发包人的建设意图，满足本项目的功能需求，在控制投资的同时，做到适用、安全、美观、经济，并具备良好的环保特性，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4.3.2 设计范围和内容必须符合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的规定。

4.3.3 承包人保证每次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

4.3.3.1 “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文件。

4.3.3.2 “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第 4.1 条关于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符合第 4.2 条关于各阶段设计文件内容与设计深度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输入的基础资料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图面表达清楚、文字叙述准确，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4.3.3.3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4.3.4 承包人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在原定设计范围内对设计进行必要的修改。

4.3.5 当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第 4.3.3 条要求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 5 天内，

将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发包人。

- 4.3.6 本项目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规范另报发包人确定。
- 4.3.7 设计文件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长度单位：总平面图标注尺寸以米（m）为单位；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标注尺寸以毫米（mm）为单位，标高以米（m）为单位；面积均以平方米（m²）为单位；体积均以立方米（m³）为单位。
- 4.3.8 设计图纸必须依照国家规定对工程图纸规格的规定绘制，保持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 4.3.9 方案设计的全部文件、初步设计的全部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需承包人校核确认的部分（特别是结构计算的安全性）由承包人的责任人进行会签并盖章。
- 4.3.10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应进行项目设计策划，建立质量目标，规定质量要求，编制质量计划，安排应开展的各项活动，并向发包人提交设计策划文件。保证不因联合设计的因素使设计进度、质量与施工服务的完整性、连贯性和可靠性受到影响。

4.4 对设计与设备、材料选购及施工组织配合方面的要求

- 4.4.1 承包人应负责编制设备、材料采购的技术文件，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必要的附图、技术参数表、采购说明和采购时间表等，并包含施工要求、安装说明，并对国内规范以外设计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提出验收标准。
- 4.4.2 设计文件对于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选用应该满足施工工期的要求，充分考虑设计的可实施性，重视和吸收施工单位对施工安装提出的意见，并充分考虑中国承建商的施工能力。
- 4.4.3 设计服务应符合国际通用的 ISO—9000 质量保证体系对于工程设计所规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
- 4.4.4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采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的分析比较后，原则上优先采用国内的产品。国内没有的建筑材料和设备或国内材料和设备性能无法达到设计要求以及价格高于进口价格时，才采用进口材料和设备。设计中采用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按国家、广东省、湛江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 4.4.5 对于由发包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在厂商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技术资料后，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
- 4.4.6 本项目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承包人原则上须向发包人推荐三家以上可供货的国内或国外厂商名称、以往业绩、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等，并提出评估意见。
- 4.4.7 承包人应对本项目中可能采用的特殊设备和材料进行分析，若在设计过程中需要预先选定

相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商，以便为设计过程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承包人应提前向发包人提出选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建议（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并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4.4.8 承包人应详细了解市场上本项目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生产商的供货能力和供货周期（包括生产时间和运输时间）和价格，并据此向发包人提出各种主要材料和设备（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的提前订货时间的建议。

4.4.9 对新材料及特殊结构应提供国际权威机构或国内有关部门的试验报告。

4.5 关于设计变更

4.5.1 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对设计基础资料选用不当、设计参数缺漏、专业间接口出现矛盾等情况造成的设计更改，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提交正式设计修改文件。

4.5.2 遇到国家设计规范发生修订与变更时，承包人依照新规范或修订后的规范进行必要的修改。

4.5.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国家规定的施工安装条件和水平、材料供应的条件，若由于设计自身过错导致无法施工或采购材料，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设计。

4.5.4 如对原送审图纸修改或调整变更的，以设计变更通知单或函件形式补充说明，禁止在原送审图纸上修改。最后汇总所有的设计变更通知单或函件内容，开工前并入图纸会审中。

5. 工程投资的控制

5.1 承包人充分了解发包人的设计任务书，在设计任务书的范围内进行设计。

5.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设计变更增加、减少投资的详细分析，说明该类设计变更可能对建安成本造成的影响。

5.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承包人预计或应当预计某项设计服务将导致建安成本增加时，其应提前通知发包人，以获得发包人的审批同意。

5.4 如果发包人有合理依据认为设计方在某一阶段的设计工作将导致建安成本的增加，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解释、说明和修改。

5.5 承包人应在提供初步设计文件的同时提供设计概算文件供发包方批核。

5.6 承包人应尽其专业能力对初步设计中的工程概算提供准确的数据供发包人确认。概算应是依据初步设计中主要材料及设备的量、价清单编制的，是客观、准确、可行的，并已包括依据国家、广东省、湛江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性造价管理文件所规定的所有计费内容，发包人及时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协助。承包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成果文件，应由有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

5.7 承包人承诺，如果因承包人的过错造成施工图预算超出经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承包人必须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并保证设计质量标准和施工招标和施工进度。

5.8 承包人承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

变更均须经过发包人的同意。

5.9 承包人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将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

5.10 承包人承诺及时提供工程的各主要建筑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厂商及价格等资料供发包人参考。

5.11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根据批准投资估算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限额设计，项目工程费用不得突破批准的设计限额。

6. 设计周期和成果文件要求

6.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壹年止为服务期限。在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止）内，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承包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6.2 承包人按如下期限完成设计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起始时间	工作天数 (日历天)	备注
1	方案优化及调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不含评审、 审批时间
2	初步设计（含概算）	自设计方案审批通过之日起		
小计				

说明：1.设计总周期合计____个日历天（不含评审审批时间）。

2.若各阶段的设计审查时间缩短或延长，则各后续设计工作紧接设计审查而提前开始或推迟，设计总周期也相应缩短或延长。

4.初步设计工期：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编制）并报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审批；如设计方案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 5 个日历天内提交。如果因中标人的原因延误设计工期，中标人对招标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勘察设计合同价格的 0.5%；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设计合同价格的 3%。

6.3 承包人按以下各版次设计成果文件组成要求提交设计图纸及文本文件，并以满足各设计审批部门的有关资料提交要求为准：

6.3.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贯彻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律，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遵守设计工作程序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规定，控制好设计的每一环节，确保设计质量。

初步设计概算成果文件需满足各阶段设计需要，按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概算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和发包

人的要求，要求计算准确，做到不漏项、不重复计算、不错套定额。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因承包人的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究法律责任并进行索赔。

6.3.2 建筑方案设计包括的设计文件

为向遂溪县自然资源局进行方案设计报建所需要的文件，按照遂溪县自然资源局的报建要求，提供如下文件(不限于此)：

- A、专业设计说明书；
- B、总平面图及建筑设计图；
- C、设计分析图；
- D、建筑效果图；
- E、按照一定比例制作整体沙盘模型，并制作方案多媒体文件。

提供图纸及文本文件 20 份，电子文档（CAD、PDF）光盘（U 盘）3 份；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

6.3.3 文件编排顺序

- A、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单位、编制日期等；
- B、设计文件目录；
- C、效果图；
- D、设计说明；
- E、设计图纸；
- F、技术分析图。

6.3.4 设计文件沟通流程

A、一般要求

承包人需要按阶段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数据资料交付发包人审阅。

所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的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 2016 版，并符合国家规定。

所有技术文件和图纸至少提供份数必须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所有图纸需提供电子版文件，必须兼容 AUTO CAD 2014 版。

B、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阶段应对建筑总体进行设计，总体规划。

方案设计完成后，应在方案设计专题汇报会上向发包人进行方案设计汇报。并听取发包人与相关的部门的意见。

方案设计汇报完成后，需对方案进行调整与修改，使其尽量满足功能、技术、投资的需求。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效果图图板和模型方案调整修改完成后，应提交图纸及文本文件、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含效果图、工程估算，装订成册）20套；

电子文档3份（含效果图、方案设计说明、水力及结构计算书、图纸、工程估算）；

A3幅面白纸打印装订文本不少于4份。

C、初步设计阶段（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以下全部或部分资料）

应根据调整修改完毕的方案进行初步设计。

设计完成后，应在初步设计专题汇报会上向发包人进行设计汇报。并听取发包人与相关部门的意见，对需要发包人与相关部门进行确定的事项进行确定。

初步设计汇报完成后，需对初步设计进行调整与修改，使其在定位、功能、系统构成、造价等方面符合招标人的要求。

修改完成后，应提交图纸及文本文件、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初步设计、扩初（若有）说明及图纸（装订成册）20套；电子文档（含效果图、初步设计说明、水力及结构计算书、图纸）3套；

初步设计概算成果材料纸质版不少于6套及电子版不少于3套（电子版含工程量计算和套价软件版，电子版须刻录光盘或U盘），包括但不限于：（1）工程量清单；（2）概算；（3）工程量计算稿、算量成果；（4）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成果；

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功能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文件。

修改完成后，应提交图纸及文本文件、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设计说明书（包括技术数据计算书）

2. 设计图纸（总图1:500，其他图纸1:200）

3. 设计概算等，由有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注册造价工程师和造价专业人员签名并加盖执业章。

交通、市政、人防、消防、环保、卫生、绿化等专业报建和超限设计审查所需设计成果文件由承包人提供，具体数量按政府有关要求执行，且不少于15份，电子文档光盘（U盘）2份。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章、注册结构工程师章，各专业负责人、设计人签署。

6.3.5 设计成果文件（初步设计报审文件）

为经主管部门组织的初步设计评审通过、修改完成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初步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的说明书、结构计算书组成）；
2. 设计图纸（由各专业设计图纸组成，总图 1：500，其它图 1：200）；
3. 效果图；
4. 初步设计概算等。

提供图纸及文本文件不少于 20 份，效果图一式 3 份，电子文档光盘（U 盘）3 份，图纸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章等，各专业负责人、设计人签署。初步设计概算成果材料纸质版不少于 6 套及电子版不少于 3 套（电子版含工程量计算和套价软件版，电子版须刻录光盘或 U 盘），包括但不限于：（1）工程量清单；（2）概算；（3）工程量计算稿、算量成果；（4）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成果。概算成果文件必须使用清华斯维尔或广联达造价软件，承包人使用其它造价软件的，必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使用。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和过程文件包括纸质版、电子版和软件版，成果文件必须有项目编审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执业章。

- 6.4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将设计文件或资料交付到发包人指定的地点。
- 6.5 进行报建过程中需要提供电子报建文档的，由承包人提供。
- 6.6 发包人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出具收件回执，作为承包人申请设计费付款的依据。
- 6.7 发包人不负责承包人办理运输、邮寄及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含关税）。

7. 费用的计取及支付

7.1 费用的计取：

7.1.1 本项目基本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_____%，初步设计费暂定为_____万元。

7.1.2 初步设计费已包含审查费用（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为完成本项目设计所需进行的一般性的试验、研究、改建工程结构检测（如需）及必要的补充测量等工作的所有费用，成果文件制作费用，施工过程中派驻的设计驻场服务人员的相关费用等。

7.1.3 本项目的方案评审、初步设计评审、专项设计评审（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等相关评审费用，施工过程中派驻的设计驻场代表服务人员的相关费用，所有专项设计和深化设计费，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设计所需进行的调查、相关试验、研究和评估等工作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1.4 对于审定后的工程设计，发包人可适当提出变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违反有关规定或其他遗留问题除外），变更的设计费不另计取。

7.1.6 本合同费用总额中，承包人应得的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且费用中已包含各项税费。

7.2 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7.2.1 初步设计费：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成果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初步设计形成初稿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且概算经发改局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

说明：1、所有款项的支付时间可按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调整支付。

2、所有付款只支付到承包人合同指定的账户。

3、所有付款工作日均未包括财政支付运作时间在内，但发包人必须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并经审核后一个星期之内送达遂溪县财政局（或项目单位），并派财务人员跟踪，如果超过三个月时间，发包人需向承包人申诉原因。

7.2.2 本表所规定的支付约定是在承包人全面完成各设计阶段工作（含服务），并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设计进度和深度的前提下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工作状况调整设计费的支付进度。

7.2.3 本项目每笔款项（含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支付申请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资料，完成全部审批流程后再提供全套完整的PDF 电子版扫描件给发包人。

8. 人员配置与设计服务

8.1 承包人在本项目配置的主要设计人员及技术负责人如下表。

承包人主要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分工)	岗位职务	资格（职称）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1					
2					
3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分工)	岗位职务	资格(职称)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4					
5					
6					
7					
8					
9					

8.2 承包人的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8.2.1 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根据设计分工，组织或协助发包人组织设计交底、重大技术问题专家论证会、图纸会审，答复有关设计问题。
- 8.2.2 在技术复杂的分项工程施工前进行专项技术交底，提出质量控制专门要求、特殊材料的性能要求和质量检验的特定方法。
- 8.2.3 在施工单位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事故时，在技术上提供及时的协助。
- 8.2.4 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和质量标准，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
- 8.2.5 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进行技术确认，以及及时参与对已订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
- 8.2.6 协助制订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 8.2.7 按发包人及规范要求参与施工中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
- 8.2.8 按政府强制性规定必须或应由承包人配合或完成的其他工作。
- 8.2.9 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发现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时，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并提供来源证明。
- 8.2.10 对于设计建筑安全和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数据，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在必要时用其它计算程序进行验算。承包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 8.2.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 8.2.12 设计必须体现政府和发包人的意图，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 8.2.13 在设计各阶段根据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设计，负责完成由于设计失误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 8.2.14 对提供初步设计概算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 8.2.13 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规划、市政、交通、水利、航运等部门、单位，并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设计文件报建和审批工作，保证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 8.2.16 承包人设计代表负责在约定时限内协调办结设计方设计变更估价文件和设计变更出图手续。
- 8.2.17 除履行以上约定的配合工作外，如果发包人还有其它的需要承包人到场解决的配合事宜，承包人须派出相应的设计人员在规定时间内（中国境外设计单位 48 小时、中国境内设计单位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解决问题。
- 8.3 承包人若分包或委托本项目专项设计、深化设计、造价咨询等事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将分包或委托合同（须载明分包人或委托人本项目主要参与人员资历等有关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9. 税费

- 9.1 承包人及其雇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一切收入，必须依照中国税法纳税，税金全部由承包人及其雇员承担。
- 9.2 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收入，依据国家、广东省、湛江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必须缴纳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9.3 承包人应缴交的税金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在发包人每次支付款项前承包人须提供完税发票。
- 9.4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中国以外的一切税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0. 保密、知识产权与专利技术

- 10.1 签订本合同各方均应保护其他两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他人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10.2 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其中设计署名权归承包人所有但不得享有知识产权中的其他权利。承包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工作的成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他设计文件、资料等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究相关责任。
- 10.3 承包人保证本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等均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 10.4 发包人拥有由承包人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资料等的完全使用权，并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设计文件、资料等的权利。
- 10.5 如工程需要使用专利技术，应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发包人负责办理相应的法律手续，因此而涉及的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0.6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由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 违约和索赔

- 11.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停止设计（或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双倍返还给发包人，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 (2) 发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要求停止设计（或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停止设计，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 11.2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守约方受到的损失，守约方仍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 11.3 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遗漏、错误及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质量要求，发包人可根据每次发现的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扣减承包人1万元至5万元不等的的设计费。

由于勘察文件、设计错误等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损失或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向发包人赔偿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发包人为纠正、处理设计错误追加的投资和误期赔偿等）。
- 11.4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广东省及湛江市有关规定进行概算编制工作，认真、准确、及时出具概算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因承包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究法律责任并进行索赔。
- 11.5 承包人由于自身的过错，不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阶段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及资料，每逾期交付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签约设计合同价格的0.3%；误期损害赔偿费累计的最高限额为签约设计合同价。
- 11.6 承包人由于自身的过错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阶段时限提交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及资料超过30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和任何追究；若合同解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双倍返还已支付设计费，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11.7 承包人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经发改部门审核后，如发生重大错漏（误差超过20%）的，经责

任分析后确定是承包人责任的，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罚金按超出 20%之外部分金额的 40% 计算。

- 11.8 承包人因计算错误、漏项等自身原因致概算存在漏算、少算，累计漏算、少算金额超过 3% 的，按累计漏算、少算金额×5%扣减承包人的基本设计费，累计漏算、少算金额超过 5%的，按累计漏算、少算金额×10%扣减承包人的基本设计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基本设计费。
- 11.9 承包人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未按承诺时限按审批机关意见完成修改设计时，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扣减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0.3%。
- 11.10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11.1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则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擅自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还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与分包部分合同价款等额款项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
- 11.12 提出索赔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造成损失的有效证据。
- 11.13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法律规定应由发包人履行的义务，造成设计周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它损失，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1.14 承包人所投入的本项目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发包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并征得发包人同意。但本项目主要人员确因患病、与承包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无法履行工作职责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得低于前任的人员，即使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但后任人员实际工作能力低于前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

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同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撤换说明函。承包人可以提出整改措施；如发包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新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得低于原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否则，每延迟更换一天，承包人承担扣罚设计费 1000 元/人的违约责任。
- 11.15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后续服务负责人未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自行更换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A. 项目负责人变更的，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

- B. 专业负责人变更的，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
- C. 后续服务负责人变更的，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
- 11.16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施工期间设计代表应按时参加发包人定期举行的设计、施工的相关会议及配合报建工作，每缺席一次扣罚 1000 元，从设计费中扣除。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若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缺席，则不进行扣罚。
- 11.17 承包人为顺利完成本设计项目所需进行的有关研究、评估等工作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得因此延误设计工期。
- 11.18 承包人须按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配合发包人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方案评审和初步设计评审所需的所有资料，承担评审过程中所有相关费用，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方案设计、效果图、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图纸、初步设计概算等）须达到规定深度要求，设计成果文件数量须满足相关评审、报批以及发包人要求，承担设计成果文件制作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设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 11.19 承包人在发包人确认设计变更后应在双方约定时限内提交完整的变更设计文件，否则，每项设计变更每延期提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1.20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发出的设计代表驻场通知要求的人员资质、人员数量和时间指派相关专业工程师按时到位、进驻湛江，否则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人。
- 11.21 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等所有人员缺勤的罚款均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如工程停工则不记录考勤。
- 11.22 承包人在其为发包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接触到的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和资料，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作合同约定范围以外任何目的的使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 11.23 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在设计费进度支付中扣除。
- 11.24 所有违约金（含赔偿金、罚金等）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扣除，如剩余设计费不足扣除的，发包人有权依法追索。
- 11.25 本合同中所有违约处罚条款，发包人可视情况处置。

12. 不可抗力

- 12.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

发生地区的相关部门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承发包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3. 文字约定

13.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以及发包人与承包人来往文件只用中文书写。

13.2 方案设计可采用中英两种文字，以中文为准，其余所有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文件和资料均采用中文书写。

14. 补充条款

14.1 承包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缴纳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湛江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五县四区）的承包人），并保证本项目的勘察费税款缴纳 50% 或以上在项目所在地（湛江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五县四区）。承包人负责相关税款的缴纳，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14.2 本项目建立预警程序，一旦发现可能出现诸如增加工程造价、工期延误、使用功能降低、设计成果违反强标强条或达不到要求等问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预警函。预警函一经发出，承包人应在 5 天内提交详尽的调查情况报告（包括：存在问题的原因、整改措施、下步计划、倒排完成目标工作时间计划等）。如承包人不按时提交调查情况报告或不响应预警函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处罚措施：按 5 万元/次的标准处罚，罚金可在设计费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

14.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或可能出现诸如增加工程造价、工期延误、使用功能降低、设计成果违反强标强条或达不到要求等问题，发包人有权约谈承包人，约谈函一经发出，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如法定代表人无法参加必须书面说明原因，可书面授权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必须按时参加约谈会议，并提前准备详细的相关资料（包括：存在问题的原因、整改措施、解决问题的工作计划等）。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参加约谈会或不响应约谈函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处罚措施：按 5 万元/次的标准处罚，罚金可在设计费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